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39、076）。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

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